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44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关子沟尾矿库隐患治理清库销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市银联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子沟尾矿库隐患治理清库销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10月21日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关口镇关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09度36分39.412秒，北纬32度54分32.471秒（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加工区、成品区、原料区、生活区等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459.83万元，环保投资8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7.6%。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

的土方，尽量回填利用，评价要求对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蔽、防抛撒等措施，产生的弃土集中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置；项目各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桶进行生活垃圾收集，该部分生活垃圾可依托附近村庄现有处理方式，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尾矿在清库、装车过程中配备雾炮机对清库、装车区直接进行喷雾降尘，并设置洒水车对库区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运输车辆配备篷布加盖系统，出库区路面有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度；对厂区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得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处理；尾矿库内积水利用移动式潜水泵将清库区积水抽至排水斜槽-排水管，汇入库内的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库区喷淋洒水，不得外排。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

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生产废气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项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二) 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关口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关口镇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